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108年1月14日董事長核定109年7月9日董事長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情勢,貫徹稅務法規遵循,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風險控管、提升股東價值,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,並加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同仁謹守稅法,特訂定「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 (以下稱本政策),俾利遵循。
- 第二條 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,凡子公司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 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,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作為誠實的納稅義務人,並支持政府推動促進企業創新、研究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各項措施及租稅改革,為追求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,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:
 - 一、 誠實申報完納稅負:

遵循各國當地稅務法律與規定辦理:

- (1) 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以符合移轉訂價規範。
- (2) 不以避稅為目的,使用避稅天堂或進行租稅規劃。
- (3) 不將創造的利潤轉移至我國所得稅法定義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。
- (4) 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,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- 二、 資訊透明:

稅務揭露應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要求處理。

三、 互信及誠實溝通:

建立與稅捐稽徵機關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,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及釋疑,並維持和諧良好關係。

四、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影響:

重大交易及決策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,運用管理機制執行有效風險控管。

五、 提升稅務專業素質及人才培訓: 面對攸關的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及應變,並快速擬定因應的決策。

第四條 稅務職責:

- 一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權責單位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各類稅務申報時,應依分 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。
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於連帶影響之稅務項目(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、 所得基本稅額、國內外扣繳稅款、未分配盈餘稅、其他各項稅捐及行政 救濟爭訟議題等),務必詳細審查並妥善保留計算底稿及憑證 等資料, 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,並得視業務需要,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、法務顧問之意見。
- 第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一致,暨各項稅務意見、 規劃或架構係符合第三條之原則,子公司於辦理以下業務或發生下方事 件時,除依該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,並應同時知會本公司。本公司得視 情況參與、要求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 - 一、 股權變動
 - 二、 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、處分及稅務決策
 - 三、 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,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
 - 四、 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 (不含例行性更正、 無爭議、無風險、單純提供公司資料之情況)
 - 五、 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
 - 六、 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
 - 七、 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
 - 八、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
- 第六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,應適時檢視與修正,其他未盡事宜, 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政策經呈奉董事長核定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